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第二會議室(臺南市南門路二六一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琴會計師、張太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至第七頁及第四十頁至第四十四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虧損，依規定應編製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二、一〇三年度稅後純損，不發放股利。

三、敬請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9,992,48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4,750,522
本期稅後純損		(15,977,161)
期末累積虧損		(1,234,156)

註：本期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提請討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增條文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規則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二、配合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二項文字。三、新增條文。	

<p>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條文
<p>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三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配合規則修訂。
<p>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換取出席證佩帶出席。出席</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p>	<p>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會應計酬名股股東及第 6 項(否議席之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會或否常上市櫃公司實第 6 項，爰修正本條內容。</p>

<p><u>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五條</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p>	<p>併入第7條</p>
<p><u>第8條</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六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規則修訂。</p>
<p><u>第9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第七條</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規則修訂。</p>
<p><u>第10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u></p>	<p><u>第八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配合規則修訂。</p>

<p>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 九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配合規則修訂。</p>
	<p>第 十 條 同一議案之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併入第 11 條</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且該發言不列入議事記錄。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p>	<p>併入第 11 條</p>

	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布停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併入第 10 條
<p>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p>	配合規則修訂。
<p>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配合「上市實務守則」第三項修正，為使業務運作順暢，並為條文修正，爰訂明本條文字，於股東會召開後，對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	併入第 13 條

	<p>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p> <p>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新增條文
<p><u>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新增條文
<p><u>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新增條文
<p><u>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u></p>	<p>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配合規則修訂。

<p>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配合規則修訂。</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併入第 19 條</p>
<p>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配合規則修訂。</p>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辦理。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3、4、6、10、13條、15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 提請討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 4 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第 4 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 6 條</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6 條</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 10 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p>	<p>第 10 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p>	<p>本條文字修訂。</p>

<p>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訂立。</p>	<p>配合程序修訂。</p>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8 條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p> <p>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p> <p>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修正</p>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壹億伍仟萬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壹拾億元(含)以下
董事會	新台幣參億元以上，陸億元(含)以下	新台幣壹拾億元以上，貳拾億元(含)以下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

<p>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p> <p>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p>	<p>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p> <p>B、非避險性交易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非避險性交易： 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p>	
---	---	--

<p>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擬召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次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

三、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四、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數額
林東堯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畢業	1.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講師 2.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基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精威科技獨立董事	0
楊筆村	中央警官學校45期，現改為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1. 屏東縣警察局刑事警隊長。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一隊組長。	精威科技董事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4 年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